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龙城供销社原沙井肥料仓库拆除工程

委托单位：龙门县龙城供销社

受托单位：惠州市润昇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11月24日



委托单位名称：龙门县龙城供销社(以下简称甲方)

咨询单位名称：惠州市润昇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项目名称：龙城供销社原沙井肥料仓库拆除工程
- 2、委托事项：预算审核
- 3、项目范围：仓库拆除
- 4、时间安排：对本项目的工程量内容进行预算审核，在甲方按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后3个日历天内完成工程预算审核服务。

第二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相关资料

- 1、图纸资料、施工图预算等其他资料；
- 2、甲方认为与本工程造价咨询有关的资料；
- 3、乙方认为需要并经甲方同意可提供的有关资料。

以上资料，经相关单位盖章或相关负责人签字完善，提供电子版本及书面版本。委托人需对提供的资料真实性与完整性负责。

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上述资料后，应向甲方出具书面签收凭证。

第三条 咨询工作安排

乙方根据有关法律和行业相关法规，按时保质完成委托工作，根据甲方需要可对所编制的预算条目作出解释和澄清，提供材料询价服务；乙方



人员勘察现场时，甲方应对乙方工作进行配合。

第四条 咨询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咨询服务费：预算审核费（含税费）共人民币 1000.00 元（大写：壹仟圆整）。

序号	工程名称	送审金额（元）	预算审核费（元/含税费）	备注
1	龙城供销社原沙井肥料仓库拆除工程	71026.00	1000.00	详见询价函及中选通知书

2、支付方式：签订委托合同，咨询人完成该项目工程预算审核服务并交付给委托人后全额一次性支付咨询服务费。

3、工程造价服务费所产生的税金由乙方负责。

4、在甲方支付服务费用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合法发票。

第五条 资料的保密

1、甲方为实现本合同目的向乙方提交的一切资料，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2、本工程造价咨询事项及结果均属商业秘密，甲、乙双方有防止泄密义务，直至该信息公开；

3、保密义务不随合同终止而终止，任何一方违反保密条款的约定，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六条 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及相关的内容；



- 2、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按时提供第二条所列文件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及完整性负责，如不能及时提供给乙方资料造成损失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 4、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合作，包括勘察现场等；
- 5、按时足额支付造价咨询服务费。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对受托业务与甲方在专业方面处理的意见不一致时，如甲方需按其意见处理，责任由甲方承担；

2、乙方应派出至少一名具备注册造价师执业资格的服务人员作为本项目的负责人，其他人员须有造价员资格证或助理工程师职称。所提供的服务人员在服务期不得擅自调整，如需调整必须得到选取单位同意，且调整后人员资格、职称不得低于调整前的人员。

3、向甲方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按质按时完成业务。

4、乙方对甲方或与本工程的相关方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5、除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接受本合同之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6、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本合同约定的部分或全部权利与义务。

7、乙方所编制的预算报告书应符合规范，加盖乙方单位公章及所派出服务人员的执业资格印章，并对报告书结果的准确性负责，对报告书条目作出解释和澄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若乙方未按时履行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的 30%的违约金，若损失超过违约金额的，由乙方负责补足。

2、由于甲方自身原因未能遵守本合同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如发生纠纷未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它

1、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乙方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委托咨询业务完成并结清咨询费后自行终止。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附签章页）

四
十
五
二
〇
二
〇
年
十
月
二
十
日



甲方(盖章): 龙门县龙城供销社

法人代表: 吴伟恒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纳税编码: 9144132419622235XR

单位地址: 龙门县龙城街道谷行街114号

电话号码: 0752-7780085

开户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门县支行

银行账户: 100416469170010001

乙方(盖章): 惠州市润昇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纳税编码: 91441324MAC4NQED4C

单位地址: 龙门县产业园党群服务中心三楼

电话号码: 13928360598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龙门支行

银行账户: 662676555335



扫一扫，领红包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HZ2511210630

惠州市润昇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受龙门县龙城供销社委托，龙门县龙城供销社原沙井肥料仓库拆除工程预算审核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32419622235X2511131619），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壹仟圆整（¥1,000.00元）。服务时限为：3个工作日。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龙门县龙城供销社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龙门县龙城供销社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龙门县政务服务中心

2025年11月21日

